

中共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生态党办〔2021〕18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办法》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办法

为实现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保持辅导员队伍相对稳定，提升学生管理工作质量，确保立德树人任务落地落实，鼓励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从事辅导员工作，激励在岗辅导员安心努力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激励办法。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2017 年第 43 号令）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鄂生态办〔2018〕70 号），明确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辅导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与奖惩，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第二条 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学校按照一定结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提高学生管理工作量化评分比重。

专职辅导员可以按照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不同职称资格要求，申报辅导员系列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根据自身优势和所学专业选择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等方面给予倾斜。

1. 辅导员管理方面

（1）辅导员考勤管理，在不违反学校政策的前提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确定，确保辅导员在学校考勤管理规定的正常时间内在进行学生相关工作。

（2）辅导员兼任相关课程教师时，在教学安排时可优先选择担任思政、心理辅导和学历学位专业类课程，两年内任课学科不

得超过 3 门，周课时不得超过 8 学时，保证专职辅导员任课学科连续性和稳定性。

(3) 专任教师及行政人员可申请兼职辅导员岗位，也可申请调整到辅导员岗位，兼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带班人数不超过 2 个，人数不超过 100 人，调整到辅导员岗位的按照专任辅导员标准执行。

2. 职称评聘方面

(1) 专职辅导员在职称申报时选择辅导员系列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副科标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0 学时。选择其他系列的参照申报系列的相关要求。

(2)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 6 年且仍然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50 学时，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且仍然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正科标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40 学时。

(3) 专任教师、行政人员，选择从事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且任满一届（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的，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连续带满两届（6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及以上的，且仍然从事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的可参照第一条标准。

(4) 其他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到辅导员岗位的，在岗位晋升中，符合晋级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在辅导员岗位工作超过 1 年的可选择申报辅导员系列任职资格。

(5) 40 周岁以下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时必须具备 3 年辅导员工作经历，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正科级干部和取得副高及以上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可以班主任经历代替辅导员经历，且在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当年必须担

任班主任。

(6) 在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时，可按照担任辅导员工作年限酌情加分。

(7) 其他岗位申请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 3 年辅导员工作经历。

3. 绩效工资方面

(1) 增加辅导员专项奖励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实行梯度管理，辅导员在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情况下，学校按照专职辅导员 8 元/生/学期、兼职辅导员 2 元/生/学期（其中行业单招带班辅导员标准减半）的标准，核算后下发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考核结果和综合表现进行分配，学工处对分配过程进行监督。

(2)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6 年的且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任职资格的，奖励性绩效按照不低于学校行政人员科员一档标准核算；超过 10 年和 15 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奖励性绩效标准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执行；在辅导员岗位工作 20 年后调整工作岗位的，可保留辅导员系列职称相应待遇不变。

第四条 在公租房分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专职辅导员。在学校房屋充裕的情况下，为辅导员提供单身宿舍，给予一定的生活保障。

第五条 加大辅导员培养培训力度。完善辅导员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及骨干研修的系统化培训体系，提高辅导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每一名专职辅导员 5 年内至少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培训，每年参加 1 次校级培训。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尤其是辅导员所在二级学院要认真

落实辅导员工作的各项政策，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中职学院班主任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